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有權的來源

趙 祥 云

(一)

我国伟大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和具体帮助下，現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到1957年第一季度为止，全国参加高級农业社的农户，已占农村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这說明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一伟大胜利的結果，一方面基本上結束了我国历史上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小农經濟的落后状态，建立了新的农村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同时也为整个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因为在完成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个体农业經濟之間的矛盾獲得了解决。現在农村中的主要任务以及农民群众的共同願望，就是在党与政府的领导下，坚决地与資本主义划清政治思想界綫，彻底打垮資产階級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并在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农村社会主义經濟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使大家共同富裕起来。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是我国新兴的一种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它将在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因此，如何通过各种法律形式来促进这种新的經濟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就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部門的重要任务。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按照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指导原則，并依据党在各个时期对农业合作化的決議和指示，具体地規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制的来源及其发展趋势，亦即規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发生和发展的根据，这对于逐步扩大农业社的經濟基础，以及促进整个国民經濟的繁荣与平衡发展，都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

(二)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是通过各种不同的来源产生的。如入社农民的土地和其

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征集、初级社移交给高级社的公共财产、建社后的生产收入、国家的援助、农业社的民事行为以及接受赠与和各种物质奖励等都是。本文拟从上述来源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加以初步的分析和研究。

(1)入社农民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把农民入社时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这在开始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时，乃是其所有权产生的主要来源。所谓公有化在法律上的含义，就是一方面表示入社农民自愿将其原有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通过一定的方法转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另一方面就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为条件同意接受农民加入农业合作社组织。所以公有化的法律实质是通过入社农民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双方行为而体现的。在我国农村高级合作化的过程中，各地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无论是新建的，或者是转社和并社升级的，都是通过上述方式把社员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集中起来的。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关系的转变，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长期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的面貌，而且还在农民的思想意识上起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即从小私有制的个体农民变为大规模公有制的集体农民，旧的小农思想大大削弱，而新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不断增长。我国今后社会主义农业的大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公共财产的不断积累与增加，就是在这个新的物质基础和新的思想意识的前提下进行的。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这种法律关系的发生，一方面解决了目前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不相适合的矛盾，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另一方面也据此划分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财产与社员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范围，使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首先从第一方面来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私有制，虽然在整个合作化运动中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可是随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不断发展与社员社会主义觉悟水平的逐步提高，这种私有制就妨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例如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大力发展生产，就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植树造林等基本建设，但是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社与社员都各有其思想顾虑，从而这些增加生产的重要措施就不便于统一地按计划进行。这类带根本性质的矛盾，只有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彻底地改变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以后，才能得到比较圆满的解决。其次，就第二方面来说，入社农民的某些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并不是农民入社时的一时行为，而是今后在法律上划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财产与社员个人财产所有权范围的根据。这就是说，凡是农民入社时，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应该公有化的某些生产资料，今后就不再允许成为社员的私有财产。例如作为农业生产之用的

土地，章程既經規定入社农民必須把它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則在农民入社以后，对于作为农业生产之用的土地，就不能再成为社員个人財產所有权的标的。社里交給社員經營蔬菜、种植养猪飼料等所使用的小块园地，其所有权仍統一地归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仅依法享有园地使用权。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公有化的范围与方法，法律均分別作了明確的規定。依据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入社农民必須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以及社員經營家庭副业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业工具等主要生产資料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社員私有的生活資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經營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仍归社員私有，都不入社。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塘、井等水利建設，随着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社員私有的藕塘、魚塘、葦塘等也可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除此以外，社員私有的成片林木（包括經濟林和用材林）和成群的牧畜，在农民加入高級社时，也应该作價归合作社集体所有。但在合作社初建时期，一般資金有限，上述的林木、牧畜等生产資料暂时也可以不实行公有化，仍归社員私有，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由社根据各項收益的具体情况当地的习惯，給予本主一定的报酬（参照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法律之所以明文規定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公有化的范围，是为了防止在公有化过程中造成各种形式的混乱現象，使公有化程度能紧密地与我国目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相适应，做到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確結合。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在农村生产关系根本变革的时候，要使广大农民都能自願地組織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来，并使新的农村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得以逐步形成和巩固，国家对生产資料公有化的范围就必须有統一的規定。只有这样，才能解除农民入社时的思想顧虑和防止干部在执行中扩大或縮小公有化范围的偏差。在合作化高潮中，絕大多数地区的农村干部对入社农民财产关系的处理基本上是貫徹了章程規定公有化范围的精神實質的。可是也有个别地区的农村干部，由于沒有充分認識到法律規定公有化范围的严重意义，因而曾发生过任意曲解公有化范围的情形，給生产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后果。例如湖北省荊門县有的地方把社員自喂的鷄、鴨都入了社。广东省个别地区的一些农村干部为了把社員零星的生产資料和副业都收到社里来，就任意曲解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提出“三株以上的树木就算成林”，“一分两分面积的魚塘就算大片魚塘”，“值錢的树按價值折成一般的树（一株算几株或几十株）就算大量树木”。①湖南省平江县有些农业

① 見1956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更圓滿地完成高級农业合作社的历史任务”一文。

生产合作社宣布：“三颗树以上就入社”。因而有些农民就在自己的三颗树中砍掉了一颗^①。可见，在公有化过程中，如果不遵守法律规定，将会引起破坏生产的后果。

同时，法律规定生产资料公有化范围的严重意义，还不仅是消极方面防止一时发生破坏生产的情形，更重要的是为了便于农业社集中力量积极地促进公共生产的发展。因为根据目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干部经营管理公共经济的经验以及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都不宜于把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范围再加扩大，否则，农业社将会在形式上“包揽一切”，而实际上对于某些生产任务只能是“包而不办”。1955—1956年之间，有些农业社把应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生产资料也盲目地集中起来，结果由于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的力量不足，大型副业与小型副业均没有搞好。这样，既妨碍了集体利益，也损害了社员个人利益。这种事例是值得今后特别警惕的。因为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是一件非常细致复杂的工作，人们只能循着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去影响它和促进它的形成和巩固，决不能单凭主观愿望去“揠苗助长”。国家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影响和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充分考虑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如果执行者不“依法办事”，而任意曲解法律，则所引起的后果，将不是通过法律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由此可见，法律既规定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范围，人们就只能根据它的精神实质并结合具体情况去正确贯彻执行，绝不应该任意使之扩大或缩小。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的来源与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范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只有人们正确地执行了公有化范围的法律规定，农业社所有权的来源才能获得正常的发展与扩大。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方法，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除了土地是无代价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外，其余如耕畜、大型农具（包括集体经营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以及成片的林木和成群的牧畜等，均采取作价收买的方法。这一规定，在全国合作化高潮中，深得广大农民的拥护。

土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农民为了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曾在党与政府的领导下与封建地主阶级作过不屈不挠的斗争。广大农民素来把土地看作是“命根子”。所以在通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获得土地以后，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各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丰产纪录。这说明农民土地所有制对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曾起了一定的作用的。同时，土地归农民所有，无论是个体农民或初级社社员都把它看作是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统一体，有了自己的土地就有了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现在随着农村生产的发展，农民加入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章程规

^① 见1956年9月30日人民日报第六版，周小舟同志在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定，要把他們原来自己所有的土地无代價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这在农民思想上是否能接受呢？换言之，法律对入社农民的土地規定无偿移轉的方法是否恰当呢？这就是下面所需要加以分析的問題。

第一，从土地本身的特点来分析，它与一般生产資料不同，它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而是一种自然的物質条件。所以从價值方面來說，它也同空气阳光一样都是沒有價值的。历史上留传下来的土地买卖关系，其所以必須由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一定的價款，是由于剝削階級社会中土地被少数人所垄断，把它作为私有財產的結果。这种将本來沒有價值的东西人为地造成一定的價格，实則是社会上一种极不合理的現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极不合理的現象是應該加以消灭的。苏联十月革命后，立即宣布全国所有的土地均无偿地归国家所有，并禁止参与民事流轉，这就是根据土地的特性而采取的英明措施。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后，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这当然是根据中国的社会历史发展条件决定的。但是从社会发展的規律来看，这种农民土地所有制并不是永远“確保”的，它只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它将逐步向着社会主义的土地关系变化，結果就会很自然地脱离民事流轉的范围。农民轉入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把其原有的土地无代價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就是这一发展方向的具体表現。因此，从农业生产合作社法的关系來說，农民把私有土地无代價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决不是一般民事范围内的土地买卖关系，而是由个体农民轉为集体农民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法律关系中的这种特点是从土地本身的特性直接产生的。可見，法律对入社农民土地所有权的移轉規定采取无代價的方法是完全符合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土地問題的科学理論的，也是符合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处理土地問題的要求的。据此实行的結果，一方面坚决否定了我国历史上土地买卖关系的不合理現象，基本上結束了我国作为农业生产之用的农民土地所有制，同时也为农村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創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对入社农民的土地應該采取无偿移轉的方法，我們仅仅从理論上來說明是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考察它在我国目前經濟发展条件下是否能切实可行。换言之，这种方法按照目前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在农民思想意識上是否能接受，据此实行的結果是否能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問題，因为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理論若不与具体情况相結合是沒有什么实际意义的。因此，在这里还必须再加以分析：

第二，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对土地私有权的观念是逐步削弱的。这一点基本上可以从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关系及其所体现的經濟关系來說明。我国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后大大改变了他們的生产組織形式，一般都是由互助組过渡到初級形式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种新的生产方式下,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从初级社这一阶段来说,农民把自己的土地入社以后,虽然仍保留其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与个体经济条件下的农民土地所有权是有一定的区别的。在个体经济条件下,农民对其所有的土地,不仅能按照自己的意志使用,同时也可以自由处分。而在农民以土地入社以后,虽其所有权仍然保留,可是所有权的内容已受了一些限制。即他已不能再根据自己的意志对已入社的土地加以出租出卖和使用。土地所有权在法律关系上的这种限制,使农民们深刻体会到保留土地私有权主要是取得土地报酬与退社时抽回原有土地的一个根据而已。除此以外,它就没有什么大的实际意义。又由于这种限制是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形成的,不是外力勉强加上去的,因而在他们接受这种限制时,内心并不抵触情绪。所有这一切就无形中冲淡了他们对于土地私有权的留恋。但是,要使农民从根本上放弃土地私有权,单凭法律关系上的一些限制是做不到的。只有在土地私有权所体现出来的经济关系很自然地归于消灭时,农民的土地私有观念才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已提供了这种变化发生的条件。随着国家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胜利,初级社生产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唯一地能体现农民土地私有权经济关系的土地报酬,已日渐失去了它刺激生产和促进合作化的作用,大多数社员,特别是贫农和下中农社员已感到它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要求把它由逐步降低而趋于消灭。这一深刻的变化,充分说明农村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发展已支配着农民的思想意识。他们认识到:个人收入的不断增加,并不能依靠自己原有的小量土地所有权,而是依靠农业社会主义公共经济的繁荣和扩大,依靠自己积极地参加集体劳动。在这种新的思想意识基础上,农民们便急于要求扫除妨害公共经济增长的各种障碍。取消土地报酬,把私有土地无偿地转移给合作社集体所有,乃是扫除此种障碍的一个带根本性的措施。当然,这一措施的贯彻执行,对于某些情况比较特殊的社员来说,是有些实际困难的。针对这种具体情况,法律规定了适当的照顾办法。即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负担主要劳动的社员,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们的劳动,如果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历来靠土地收入维持生活的社员,应该用公益金维持他们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①因此,从初级社社员这个范围来说,绝大多数社员对土地无偿归社的方法是赞同的,各地在合作化过程中所表现的

^① 这种土地报酬带有社会救济性质与初级社社员凭土地所有权而取得的土地报酬有本质的不同。

事实也是如此。至于没有加入初级社的个体农民，在整个农村经济变化的影响下，也亲身体会到合作社之所以能够增产增收，大大超过了单干户的收益，这完全是集体劳动的结果。相形之下，他们觉得把自己的小块土地长期保存下来没有多大出息，从而也纷纷要求加入高级合作社，自愿把土地无偿地转归合作社集体所有。由此可见，法律对入社农民的土地规定无偿转移的方法，并不是凭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紧密地与农村现实的经济情况和广大农民的思想情况相联系的。它的切实可行与进一步推动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已为目前农村增产增收的客观事实完全证实。

第三，我国各阶层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后，对土地的占有数量大致上差不多。这一点对入社农民的土地可以采取无偿转移的方法来说，也是一个事实根据之一。如果各阶层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数量悬殊很大，那在实际工作中，这种无偿转移的方法就会或多或少地感到窒碍难行。因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土地私有制的经济利益是有比较深厚的社会根源的，决不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农民以自己土地占有数量的多少，来衡量他加入高级社是否有利，这是很自然的事。而我国由于在土地改革时大体上是按人口分配土地的，所以目前实行高级合作化，就有各阶层农民占有土地数量大致平衡的有利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对占有土地数量的相互比较，也感到土地无偿转移给合作社基本上没有损彼利此的情形，而是自愿互利原则的发展与扩大。

除此以外，党领导中国农民长期革命奋斗的历史，培养和锻炼了中国农民的革命性，使他们有彻底摆脱贫困，并在党的领导下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这种革命的思想基础也是促使农民能愉快地放弃土地私有制的重要因素。

在生产资料公有化过程中，除土地采取无偿转移的方法外，其余的主要生产资料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是采取作价归社的方法。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也是有其重大意义的。因为第一，这类生产资料在性质上与土地不同，它们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国家对于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在任何时候都是给予法律保护的。第二，这类生产资料易于被转移变卖或破坏，如果国家不慎重地考虑到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就会给生产带来不利的后果。第三，这类生产资料在农民之间的占有数量相差较大，为了贯彻互利政策，也不宜于采取无偿转移的方法。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虽也采取作价归社的方法，但国家为了在农村中贯彻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其价款的处理，法律另有规定，自不能与一般农民之间的生产资料作价归社的问题等量齐观。

耕畜、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不仅应该作价归社，而且农业社还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按照当地市价公平合理地议定价款数目。既不应该故意压级压价，也不应该故意抬高价格。因为作价偏高偏低都是违反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结合的原则的。生产资料

的價款議定以后，应由合作社分期付款給本主。耕畜、大型农具的價款，按高級社示范章程規定一般应在三年期間內付清，至多不超过五年。因为期間过长，占有生产資料較多的社員不滿意，期間太短又会影响合作社扩大再生产。未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林木牧畜等的價款偿还期限，章程未作具体規定，如何分期付款，应由合作社同本主进行协商。

耕畜、大型农具等生产資料公有化，是通过折價收买的，并且还是一种等價交換。因此，从社的財產总值來說，并不因这类生产資料公有化而有所增加。但就其法律关系的發生來說則有其特殊性。因为这种法律关系的本質与一般民法中的买卖关系不同，它不是任意性的，而是农民入社时必须履行的一种义务。換言之，法律規定这类生产資料必須公有化，是农业社在这方面取得所有权的根据。所以从法律角度看，我們还是應該把它作为农业社所有权的一个独立来源研究。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公有化的財產，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初財產，农业社的集体生产是依靠这类財產来开始进行的，所以它們就成为农业社建立初期所有权的主要来源。从法律关系來說，这类財產与农业社在生产收入中积累起来的公共財產有所不同。它們被組成公共財產以后，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仍然可以分割的。例如公有化的土地，按照章程規定，社員退社时可以帶走。其他主要生产資料如耕畜、农具等虽然退社者不能帶走原物，但实际上等于折價帶走。因为社里收买耕畜农具的價款，一般是在股份基金項下支付的，社員退社可以抽回自己的股金，这实际上就等于帶走了耕畜农具的貨幣價值。这类財產的可分割性本質上是具有积极因素的。因为它是貫徹“入社自願、退社自由”原則的物質保證。如果法律否定了它这一特点，将会增加农民入社时的顧慮，不利于合作化运动的順利进行。

(2)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农民入社應該交納股份基金，这是农民开始組織合作社时，为了发展社的公共生产，增加社与社員的收入所必需的。因为組織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而发展生产，就必须具备一定的資金，否則耕畜农具无法購置，生产費用无从开支，当然就談不上发展生产。所以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条規定，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筹集生产費和收买社員的生产資料，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員的負担能力，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虽是向社員征集而来的，可是它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制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它在性質上就与合作社的借貸資金不同，可以作为合作社的自有資金看待，从而它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的来源之一。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曾經这样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應該采取股份基金和公积金

这两种主要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公积金，以便巩固合作社公共经济的基础。”

股份基金根据它的法定用途不同，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的称为生产费股份基金；另一种是为了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称为公有化股份基金。股份基金一经征集以后，即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的公共财产的组成部分，每个社员对它并不发生任何的物权关系，仅在社员退社时，退社者有向农业生产合作社请求退还相当其原有股份金额的钱债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对此作了明文规定，即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股份基金既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统一财产，因此，在法律上它是与社员的个人财产分离的。所以当他人追索个别社员的债务时，就不能牵涉到记在社员名下的股份基金。同时，这种股份基金也不能转让，因为一方面由于其所有权统一地属于合作社，而不属于各个社员，同时，它又与社员的身份紧密地联系而不可分割。

股份基金应该征集多少，关于这个问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已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即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负担能力，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这就是说，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大力发展生产，初建社时应有一定的股份基金作为发展生产的物质基础；但是这类基金是要向社员征集的，这就不能不要考虑到社员的负担能力。所以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确定征集股份基金的数目时，应该按照本社的具体情况，全面考虑。要求既能保证发展生产的需要，又能照顾到社员的负担能力。有的地区在初建社时，干部中有单纯追求增多股份基金的偏向，他们认为资金多好办事。结果，使得社员负担过重，生产情绪不高。这种不从实际情况出发来处理社与社员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做法是错误的。因此，广大社员，特别是社的领导机关应该明确：社里生产搞得好，能使社与社员增加收入，这固然需要一定的资金，但这并不是增产增收的唯一条件。更重要的是除了资金以外，还在善于经营管理和正确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发展多种经济。所以农业社的领导机关把增产增收的愿望完全置托在增多股份基金这一点上是不对的。当然，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可能的条件下，增多股份基金以扩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为社里大规模的生产准备更充足的物质基础，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股份基金究竟应该征集多少，这要根据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计算的问题。一般来说，生产费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全社每年投入生产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种子、肥料、草料的开支，以及购买农药，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费用。（参照高级社示范章程第四十条）如果这笔费用过大，社员的经济能力负担不了，那也可以部分地或大部分地通过社员投资、银行贷款和在公积金项下支付等方式来解决。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则上相当于合作社所收买的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价

款。如果这笔價款过大，多数社員負担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也只能够相当于價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其余部分的價款应由合作社用公积金支付。中共黑龙江省委委员会关于試办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总结中提到对耕畜、农具等生产資料的处理問題时，他們也認為比較妥善的办法是：“作價收买，根据價款数目，照顧大多数社員的負担能力，大部分由社員平摊公有化股份基金，不足部分用公积金逐步偿付。”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股份基金征集的数目確定以后，接着要解决的就是如何分摊股份基金的問題。依据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股份基金是按照全社的劳动力分摊的。这一点是与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股份基金一般地是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摊。如果社員的土地报酬比較低，也可以按照劳动力分摊一部分；如果土地报酬很低甚至沒有土地报酬，就应该完全按照劳动力分摊。（参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項）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与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分摊股份基金的方法所以必須在原則上采取不同的标准，在于高級社已經將社員入社的土地无代價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报酬，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則。按劳动力分摊股份基金时，应当根据各个社員劳动力的强弱和劳动出勤率的多少，民主評議。劳动力較强和出勤率較多的社員，应该多分摊一些；在相反的情况下，就应适当地比例减少。因为股份基金是为生产提供物質条件的，劳动力强、出勤率多的社員，对这种物質条件的利用一般比較多，所得的劳动日也比較多，責成他們多分摊一些股金是合理的。如果两个社員的劳动力相等而出勤率不同（这种不同必須是因为正当理由），則出勤率比較多的社員就应该多分摊一些。例如有的妇女社員与男社員的劳动底分虽相同，但由于妇女社員的家务劳动較多，一般來說，她們的出勤率往往是要比男社員低一些。在这种情况下，社里按照劳动力評議股份基金时，应根据每个妇女社員的具体情况酌量减少其应負担的股份基金。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股份基金应该按照劳动力分摊，这是法律規定的唯一标准。因此，凡是新成立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遵守这一原則。但是我国目前大多数的高級社都是由初級社提升的，也有的是由几个初級社合并升为高級社的。为了照顧这种现实情况，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对此作了特別規定：即在合作社的初級阶段，股份基金已經由社員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摊交納了的，不再重摊。当然，这一規定在实际工作中也不能机械地运用。如果个别的初級社过去对股份基金的分摊有显著不合理的地方，轉为高級社后，大多数社員群众又要求重新分摊也是允許的。因为股份基金的分摊涉及到每个社員的經濟利益，应该尽量求得公平合理。此外，在并社的过程中，还有一种补摊股份基金的情形。按照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

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摊。如果有的合作社因为某些生产资料没有转为集体所有，社员少摊了股份基金，应该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产资料转为集体所有，补摊股份基金。这种补摊股份基金的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并社中发生违反集体利益的行为，而同时也是求得尽量做到股份基金的合理分摊以有利于团结和生产。

股份基金的分摊问题解决了以后，我们再简要地研究股份基金的交纳问题。根据法律规定，社员应交纳的股份基金，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抵交。例如生产费股份基金可用种子、肥料、草料等实物作价抵交。公有化股份基金可用耕畜、农具等的公有化价款抵交。两下相抵，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员分期交给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章程规定分期还给社员。不过在这里还得特别指出：入社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股份基金后的多余部分应由合作社分期还给社员的规定，只适用于贫农和中农。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的入社生产资料的价款问题，法律另有规定。即他们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换言之，过去的地富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股份基金，补交公积金、公益金以后，多余部分并不由合作社分期偿还给他们，而只是作为他们名下多交的股份基金。当然，如果他们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尚不够抵交股份基金时，就应该要他们设法补足。法律上的这种特殊规定，充分体现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

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负担能力，向社员征集一定数量的股份基金，这从社与社员的关系来说，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每个社员都有义务交纳其应负担的股金。但是，目前有些比较贫苦的社员，对其应交的股金也有一时交不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一般是向国家银行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解决。如果有的贫苦的社员在申请贷款以后仍不能交清股金的，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则可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缓交或者少交。这一规定的重大意义，就是使某些目前较为贫苦的社员，不致因一时交不起股金而影响入社。同时这也充分体现了党与政府通过政治和经济的方式大力支援贫农走上合作化道路的政策。

股份基金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初期的所有权来源之一，它不仅关系到当年生产投资的支出，同时还关系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的作价收买。因此，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章程规定的股份基金的征集原则，分摊标准和交付办法作慎重妥善的处理，要求通过股份基金的征集来促进农业社公共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巩固。

(3)初級社移轉給高級社的公共財產：我國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初級社

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些初级社虽然建立时间各不相同，生产发展的范围大小不一，但是它们都有一定程度的公共财产。当它们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原来的那些公共财产如公积金、公益金、各项基本建设、用公积金、公益金添置的生产资料与文化福利用品以及政府奖励的生产资料和现金等，都应该一律无偿地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因为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共财产，是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重要物质基础。当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改变时，这些财产应该继续发挥其社会主义因素的作用，决不应该使其减少或变质。所以无论是转社升级的或者是并社升级的合作社，对于原有的公共财产都必须无偿地转移给新社所有，决不能采取其他方式加以处理。可是有的社员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在转社或并社时，如果把原社的公共财产一律无偿地转为新社所有，似乎感到自己吃了亏。其实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因为原社的公共财产，并不是某一个社员的劳动创造的，而是全体社员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集体劳动的成果，并且是在保证社员增加收入的条件下逐年积累起来的。所以从这类财产的本质来说，它是一种社会主义的集体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它是独立的，一经组成以后，在任何情况之下，法律都不允许对它再加分割。不过，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我们还得注意这样一些情况：即有的初级社对公共积累的酌留比例也有超过社章规定的标准的。以公积金的积累比例来说，按照供初级社采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初办社时，一般不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5%。但是有的合作社就大大超过了这个标准，把一部分本应分给社员的收益也留作了公积金。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应该不论多少一律无偿地转归新社，应该按照具体情况，将其超过部分交原社进行重新分配。此外，还有的合作社在社员应得的报酬中扣留了一部分现金，购买了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从性质上说虽然是公共财产，可是它等于是借支社员的收入购买的。因此，这样购买的生产资料在其转为高级社集体所有时，就应当合理地作价，不应采取无偿转移的方法。对于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设也要分别具体情况处理。例如有些合作社对于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所花费的劳动日尚没有全部参与分配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原社就应该把其中没有参与分配报酬的劳动日一并转移给高级社，再从高级社的收益中进行分配。诸如此类的问题，在转社或并社升级的过程中是很多的，各个农业社应从团结互利的原则出发，对具体问题进行处理，决不能不加区别地一律无偿归公。因为在这方面的经济关系如果在法律上处理得不够妥善，则同样会妨害了某些社员的个人利益，从而影响合作社内部的团结，而不利于生产。同时也会挫伤个别现有的初级社积累公共财产的积极性。

(4)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集体劳动基础上的生产收入，是

农业社組成以后所有权发生和发展的最主要来源。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种大规模的生产組織，它的生产經營的范围是根据农业与副业相結合并发展多种經濟的原則確定的。因此，它在生产收入方面既有农业的收入，也有副业的收入。这一切便統一地构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財產。对于这些財產，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統一支配处理的权利。

按照法律規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其全部生产收入可以作如下的处分：第一，履行对国家的納稅义务，即首先应划出产品的一部分作为国家的积累。第二，扣除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費，留作下年度的生产費。第三，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作为扩大生产与提高社員文化福利之用。第四，其余的全部收入（包括实物和現金）在社員間实行按劳分配。为什么應該这样处分呢？因为这样处分的結果，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分配原則的精神实質，可以促进农业社的經濟不断增长，同时也能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社員的个人利益正確地結合起来。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个生产收入虽然統一地构成了农业社的主要財產，統一地归农业社支配处理，但其中某些部分一經处分以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就不再享有所有权。例如对国家交納的农业稅以及在社員間进行按劳分配的部分。生产費部分扣除以后，虽然仍归农业生产合作社支配处理，可是它基本上乃是由股份基金和公积金項目中轉来的，也沒有必要再把它作为农业社所有权的独立来源加以研究。因此，当我们研究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的来源时，在总的方面來說，固然應該以农业社的整个生产收入为依据，但是要进一步研究这种权利随着生产收入的增长如何发展和巩固的問題，就只能以从生产收入中扣留的公积金、公益金为重点。以下仅就这两方面作一些簡要的分析。

第一，公积金：公积金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是社的公共經濟发展和巩固的主要物質基础。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根据生产的发展和社員收入有所增加的情况，尽力扩大这类基金。但是也必须注意，这类基金是在大力发展公共生产的基础上逐年积累扩大的，社的管理委员会决不能片面地強調多留公积金而影响社員应得的收入。特別在初建社的头一、二年，應該認真地貫徹“少扣多分”的原則，保證百分之九十的社員增加收入。因为只有这样处理社与社員間的經濟关系，才能使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正確地結合，才能激发社員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

公积金的来源主要是从社里每年的实际收入中扣留的。按照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公积金的酌留比例一般地不超过每年实际收入的8%，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設的貸款和投資在內。但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增加至12%。8%的公积金比例，是在一般情况下規定的最高限額。在特殊情况下，公积金的酌留比例章程另有規定。即如果合作社的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員的个人收入，公积金可以

少留。遇到荒年，公积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丰年，在保证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条件下，公积金也可以酌量多留。这种灵活性的规定，便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适当地解决用于社的公共积累与用于社员个人消费的比例问题。这样，就能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产品分配过程中，对“既能使社员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得以更好地贯彻执行。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公积金的逐步增加，以及充分发挥它在生产上的积极作用，法律在規定其积累比例的同时，还规定了它的使用范围。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公积金的用途是不能任意变更的。它只能被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子、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财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例如农业社的各项基本建设，如土地整理、兴修水利，垦荒造林，添置耕畜农具，购买农业机器等等，都可在公积金项下开支。原定生产费用不足时，农业社也可在公积金项下开支一部分作为扩大生产之用。

第二，公益金：公益金也是一种专用基金。它的来源也主要是从农业社每年的实际收入中扣留。数量不能超过每年实际收入的2%。公益金的使用范围，依据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是专门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的，不能挪作他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也特别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益金，应该合理使用，保证全部用在社员的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方面。”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公益金的积累和使用，应该严格遵照章程的规定和党的决议的精神进行，并且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开展各种文化福利事业的活动，以充分发挥它为生产服务的最大效用。

就公积金、公益金的法律地位来说，两者都是专用基金。并且这类基金一经组成以后，即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即使社员退社也不能把它们带走。这一点是与股份基金的法律地位不同的。而就公积金公益金的经济意义来说，虽然它们共同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社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前者是属于生产性的开支，而后者则是属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因而他们在这方面就显示出相互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反映在法律关系上就是两者的积累比例不同。章程规定公积金的酌留比例一般不超过每年实际收入的8%，公益金不超过每年实际收入的2%，就是从它们这种经济意义上的差别出发的。这一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消费关系正确结合的一个标志。

(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它的所有权的发展与巩

固，不仅关系到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制的繁荣问题，同时也关系到国家整个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全面发展问题。因此，国家对于这种新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制，除了在生产和分配关系方面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提供其形成和发展的条件外，还必须给予其若干法律上的特殊保护。因为如果只有促进其形成和发展的条件，而缺乏因此而产生的权利的法律保护条件，那就会使合作社的公共财产随时有被侵犯的危险。所以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应保护合作社的财产。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是通过各种法律形式来进行的。有刑法的，民法的，也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法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二条，二十二条第二项，二十四条第二项）。此外，国家为了更周密地保护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财产，凡损害农业社财产而情节尚属轻微的，还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从目前某些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来看，除了一些阶级仇恨较深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对合作社的财产进行阴谋破坏以外，还有个别品质恶劣的社干和社员也有乘机贪污、盗窃合作社财产的行为。据1956年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示所提供的材料，在锦州专区十七个县市四千三百九十七个社中已发现有一百二十七个社有贪污（见56年7月16日辽宁日报）。此外，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查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贪污、盗窃问题的通知中，认为该省农业社内发生贪污、盗窃问题最为普遍、突出。据德安、进贤等县初步调查，约有百分之七十的农业社存在大小不同的贪污、盗窃问题；南昌县南洲乡五个高级农业社中，发生贪污、盗窃问题的有四个社，其中大古高级农业社五个生产队里，四个队发生贪污、盗窃。全国其他地区的某些农业社也有相类似的情况发生。这说明国家对农业社的财产及时地加强法律保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为了使农业社的所有权得以不断发展和巩固，社的公共财产不致受到侵犯和破坏，除了各个农业社不断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并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外，司法机关应深入农村，对侵犯农业合作社财产的各种违法与犯罪行为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工作。凡是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对农业社的财产进行破坏者，应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进行严肃处理；凡是社干和社员侵犯合作社财产的，应根据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区别案件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给予不同的制裁和处分。只有这样，我国的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能在社会主义法制的严密保护下日益繁荣和增长。

1957年7月30日完稿